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23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2023年5月25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（特區）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23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（2023年第86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，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22年12月9日和2023年2月15日通過的第2664(2022)號決議和第2675(2023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1. 《修訂規例》修訂了《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》（第537CI章）（《主體規例》），並於2023年5月25日生效。
2. 《主體規例》的有關條文關乎禁止：
 - (a) 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（經濟資產），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；
 - (b) 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，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；以及
 - (c) 某些人士在特區入境，或經特區過境。
3. 《主體規例》第8條現予修訂，以反映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的最新規定。
4. 《修訂規例》訂明《主體規例》的有關條文有效至2023年11月15日午夜12時為止。
5. 《修訂規例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6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年5月31日